

## ~交換生修課須知~

- 一、本系鼓勵大二~大三申請交換，在職生亦可申請。
- 二、交換生仍需依系上畢業學分之規定，如：運動專項指導需修滿6學分、實作課程須修滿4學期並及格等，請提早規劃修畢或於交換結束後補修(請參閱本系選課及畢業條件相關規定)。
- 三、實作課程自二下至四上選修，交換一年之學生，必要時應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交換期間所修之學分，若有抵免需求，請於交換結束後辦理學分抵免申請，惟必修課程無法抵免。